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4〕50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公开招聘和流（调）动 人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公开招聘和流（调）动人员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5月9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59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



西昌学院

公开招聘和流（调）动人员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和制度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厅所属高等学校公开招聘和流(调)动人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领导人才工作，坚持把党管人才原则贯穿于招聘、流（调）动工作的全过程和各环节。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三条 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等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不宜公开招聘的岗位，以及按程序通过交流调动等方式进入学校工作的人员外，由学校统一管理的教职工均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进入学校。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按照西学院〔2023〕30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开招聘采用考试或考核方式进行。

第二章 公开招聘条件

第五条 根据职责和岗位需求，科学合理设置岗位招聘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或与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条件；专业设置须与招聘岗位相匹配，专业名称可参照教育部相关学科目录，准确、规范设置。

第六条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及优良的师德师风；
- (四)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六)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符合学校引进人才条件的按照西昌学院人才引进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教学岗位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特殊专业或岗位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招聘程序

第八条 制定招聘计划。各部门(单位)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填报年度岗位需求计划，交人事处。人事处根据需求计划，制定招聘计划，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制定招聘方案及公告。人事处根据招聘计划，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相关要求编制招聘方案和公告，经学校

审定、按规定报教育厅备案后发布。

第十条 发布招聘公告。招聘公告可通过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四川省教育厅官网、学校官网等网络平台面向社会发布，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报名时间不少于5天。

招聘公告发布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变更公告的，经学校审批并报教育厅备案后，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结合实际情况，可延长报名时间或重新组织报名。

第十一条 报名。应聘人员可通过现场应聘、网络应聘等方式报名，报名方式以招聘公告为准。

第十二条 资格初审。由人事处或用人单位组织完成。

第十三条 心理测评。应聘人员需进行心理测试，其结果不计入成绩，但作为聘用与否的参考因素之一。

第十四条 考试。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的命题、制卷、管理和监考工作，严格按照《四川省人事考试笔试考务工作细则（试行）》（川人社办发〔2020〕60号）等要求进行。其中，笔（面）试的命题应实行入闱命题制度，并确保入闱人员入闱期间与外界断隔联系，试卷印刷必须在符合条件的印刷单位印制。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笔试开考比例为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3:1。

考试实行综合淘汰，成绩计算原则：笔试占40%，面试占60%。

笔试的具体科目和面试的具体形式，由学校结合岗位需要、按规定在招聘方案和公告中明确。

第十五条 考核。学校按国家和四川省事业单位考核招聘相关规定组织考核。

考核一般由综合面试组成，综合面试由学校统一组织。

综合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试讲说课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素质、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人际协调能力等。

第十六条 拟聘入围人员体检、考察、公示。体检由学校组织在二级甲等以上的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或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考察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在体检、考察环节出现不合格、自动放弃等情况时，可根据招聘公告进行递补。

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十七条 确定拟聘人员。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名单须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后，确定拟聘人员，按规定报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流（调）动条件

第十八条 流(调)入人员，原则上按单位类别平行或顺向进行，确因工作需要，经教育厅同意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可不受单位类别限制。管理岗位七级以下和专业技术岗位八

级以下流(调)入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其中属于高校急需紧缺的业务骨干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经学校研究决定可放宽至具有大学学历或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其他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其中急需紧缺或高层次人才经学校研究决定，可适当放宽学历或年龄条件。

第五章 流（调）动程序

第十九条 确定岗位及资格条件。人事处确定流（调）动岗位及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十条 人事处提出拟流（调）入人选。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拟流（调）入人选的学科专业、年龄、经历、学历、学位等条件进行审查，综合研判形成初步结论，提交学校研究。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研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人事处向拟流（调）入人选所在单位发出商调函，商洽人员调动事宜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后进入考察程序。

第二十二条 综合考察。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流（调）入人选所在单位提供的同意调出函、现实表现材料、近期体检表、人事档案等材料进行审核，并采用实地调查、函件、电话咨询、网络查询等多种方式，对拟流（调）入人选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人格素养、身心状况、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等情况综合考察并形成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示。人事处将拟流（调）入人选的基本信息在本单位和拟调出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审定。公示期满无异议，人事处将考察材料汇总后，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申报备案。人事处印发流（调）动确认通知，并于印发后一个月内将确认通知和聘用人员情况报教育厅备案，同时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二十六条 公开选调按照《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试行办法》执行。学校通过个别调动的人员数量一般不得超过当年流（调）入工作人员总数的 50%。政策性安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任命、高层次人才引进等人员除外。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招聘和流（调）动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监督。

第二十八条 参与招聘和流（调）动工作的人员，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回避。

第二十九条 参与招聘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对在招聘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四川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高层次人才是指博士、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

第三十一条 急需紧缺专业是指专业生师比在学校排名 60%

以后的专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文件执行期间,若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编外招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